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佑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806、350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又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佑銓（下稱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分別送達至被告之住所及居所，各由被告之同居人及被告本人親自簽名收受，有上開判決書1份、送達證書共2份在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被告上訴書狀係於115年4月9日由本院收受，此有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為憑。被告上訴期間應於該判決正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計算20日，至115年4月7日(原本20日之到期日應為115年4月5日，惟當日係假日，4月6日為彈性放假日，到期日遞延至翌日，被告之住居所分別在臺中市北區、南區，亦無在途期間)，上訴期間即已屆

滿，而被告竟遲至115年4月9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